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嘉宏

指定辯護人 李冠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882號、115年度偵字第18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嘉宏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九年十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根據被告梁嘉宏於偵查、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如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梁嘉宏知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或轉讓，且甲基安非他命亦屬禁藥，不得非法轉讓，竟為以下行為：

(一)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以該編號所示之價格，同時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給林士貴。

(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與曾仁助談妥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曾仁助，並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向曾仁助收取購毒價金，惟因梁嘉宏事後無法取得甲基安非他命，而未能交付而未遂，並改以網路遊戲點數退款給曾仁助。

(三)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以該編號所示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曾仁助。

(四)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4、

5、7所示之時間、地點，無償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給曾仁助、陳俊烘。

(五)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6、8所示之時間、地點，無償轉讓海洛因給張智雁、林政賢。

(六)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9、10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各該編號所示之價格，販賣海洛因給陳國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每次販賣毒品，可以賺取施用一次毒品之利益，可見被告主觀上已有營利之意圖，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數量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所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是核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所為，係犯以下罪名：

犯罪事實	罪名
附表一編號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附表一編號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附表一編號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附表一編號4、5、7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附表一編號6、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轉讓第一級毒品罪
附表一編號9、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二)被告上開販賣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及轉讓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販賣、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被告轉讓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因藥事法未設刑罰規定，故不另論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附此敘明。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四)被告所為上開10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9至10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01 各次之交易金額不高，其犯罪情節與長期大量販賣海洛因之
02 大毒梟尚有差異，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非鉅，被告
03 於偵查、審理均坦承犯行，積極面對刑事責任，經依毒品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輕刑度仍高達
05 有期徒刑15年，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而有情輕
06 法重之情形，犯罪情狀尚有可憫之處，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
07 定，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各酌量減輕其刑，
08 並依法遞減輕之。

09 (七)被告已經著手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10 而不遂，為未遂犯，犯罪情節較既遂輕微，應依刑法第25條
11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且依法遞減輕之。

12 (八)依據卷內彰化縣警察局115年3月12日彰警刑字第1150019083
13 號函及所檢附之職務報告、通訊監察譯文、臺灣彰化地方檢
14 察署115年3月13日彰檢智平114偵19471字第1159015011號函
15 所示（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273頁、第281頁），被告雖然
16 已經供述其毒品上游，但目前仍在積極偵辦中，尚未因此而
17 查獲，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
18 適用。

19 (九)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
20 之刑，主要理由如下：

21 1.被告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第一級、第二級毒
22 品，甲基安非他命亦為禁藥，均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
23 不得販賣、轉讓，且使用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對施用
24 者身心造成傷害，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
25 質改變而處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仍不顧販賣、轉讓
26 對象可能面臨之困境，貿然為本案犯行，助長毒品流通，致
27 生危害於社會及他人身體健康，另考量被告出售或轉讓毒
28 品、轉讓禁藥的數量、對象，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量刑
29 上限。

30 2.被告曾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被告又犯本
31 案，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

01 3.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02 4.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且請求本院從
03 輕量刑之意見。

04 5.檢察官請求本院依法量刑之意見。

05 6.辯護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

06 (十)本院考量被告本案所犯上開10罪之犯罪罪質之差異性不大，
07 犯罪時間相隔不長、出售或轉讓的對象非少、整體法益侵害
08 的威脅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
09 文所示。

10 三、關於沒收

11 (一)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3、9、10所示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並
12 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
13 該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7、9、10、12、15所示之物，均為
16 被告所有、供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附表一編號1、2、3、9、10所
18 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9 (三)其餘扣案物核與本案犯罪無關，依法不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宜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尚安雅

24 法 官 李淑惠

25 法 官 陳德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證據資料

編號	證據名稱
1	證人林士貴於警詢、證人曾仁助、張智雁、陳俊烘、林政賢、陳國寶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2	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料、通訊監察譯文、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車行記錄、蒐證照片、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6日成分鑑定報告書、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7、9、10、12、15所示之物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梁嘉宏於民國114年3月4日22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以各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約0.3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3公克）與林士貴（合計收取2,000元）	梁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8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7、9、10、12、15所示之物，均沒收。
2	梁嘉宏於114年10月5日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4年10月14日），先與曾仁助談妥以1,500元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並於114年10月5日13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之現居地，向曾仁助收取1,500元，惟因事後無法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完成交易，而改以星城online點數22萬5千分作為退款，而未販賣既遂	梁嘉宏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7、9、10、12、15所示之物，均沒收。
3	梁嘉宏於114年11月11日中午，在其上開現居地，先與曾仁助談妥以1,500元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並收取上開款項，嗣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7公克）後，即將毒品置於其居所門口之香菸空盒內並通知曾仁助，曾仁助即於114年11月14日12時43分許前往拿取	梁嘉宏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4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7、9、10、12、15所示之物，均沒收。
4	梁嘉宏於114年12月10日21時許，在其上開現居地，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曾仁助施用	梁嘉宏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7月。
5	梁嘉宏於114年12月13日14時許，在其上開現居地，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曾仁助施用	梁嘉宏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7月。

6	梁嘉宏於114年3至4月間某日，在臺中大雅區清泉崗空軍基地附近之某工地頂樓，無償轉讓海洛因予張智雁施用	梁嘉宏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年。
7	梁嘉宏於114年11月22日16時4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39分許），在其上開現居地，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陳俊烘施用	梁嘉宏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7月。
8	梁嘉宏於114年11月22日16時44分許，在其上開現居地，無償轉讓海洛因予林政賢施用	梁嘉宏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年。
9	梁嘉宏於114年11月20日8時40分許，在其上開現居地，以1,000元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重量不詳）予陳國寶	梁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10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7、9、10、12、15所示之物，均沒收。
10	梁嘉宏於114年12月4日21時6分許，在其上開現居地，以1,000元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重量不詳）予陳國寶	梁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10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7、9、10、12、15所示之物，均沒收。

02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數量	備註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1.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毛重1.6公克
2	夾鏈袋1批	被告販賣毒品所用之物
3	撲克牌刮片1張	
4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1顆	1.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 2.毛重4.9公克
5	電子煙主機	
6	SAMSUNG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SIM卡1枚）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7	iPhone 11手機1支（含門號000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號SIM卡1枚)	00000，被告販賣毒品所用之物
8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毛重5.1公克
9	夾鏈袋4批	被告販賣毒品所用之物
10	電子磅秤1台	
11	鎗管4支	
12	撲克牌刮片1張	被告販賣毒品所用之物
13	玻璃球吸食器1個	
14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1顆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
15	OPPO A38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被告販賣毒品所用之物
16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油1罐	檢出第二級毒品丙帕酯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16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 01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2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3 000萬元以下罰金。